

菁英保障專案

提供全方位保障，涵蓋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海外
旅程意外及住院醫療照護

保障周全，減輕家庭負擔

專案特色

以計畫一為例

- ① 意外傷害身故、失能最高**600** 萬
- ② 不分國內外，搭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最高**1200** 萬 (含一般身故)
- ③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保障最高**1200**萬
(含一般身故，自出境日起算21天內)
- ④ 門診住院、手術完善的醫療補助
- ⑤ 國內外完整防護計畫，同時擁有意外、疾病住院的全面照護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6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6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200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6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200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自出境日起算21天內)		6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200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600萬	500萬	300萬	200萬	200萬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M)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最高365天)	3,000元	3,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最高30天)	6,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以實際住院日數為依據，最高365天)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急診保險金 (急診留觀超過6小時，實支實付)	3,000元	3,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門診手術保險金	3,000元	3,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A3)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097023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台財保字第0920750406 號函核准、113.09.27 依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1101017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1000296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1101011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1000088 號函備查、110.12.01 安達商字第1101006 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M) 114.10.11 安達商字第1140000666號函備查【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1070554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限1-4類之客戶，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5 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續保一年，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惟美商安達產險保留調整專案續保年齡之權利。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意外傷害無等待期，疾病等待期 30 天。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注意事項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4%，最低39.7%；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0.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1.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2.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收件人
服務專員
聯絡專線